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司長指會研究將外地流行美食車(Food Truck)引入本港。惟礙於本港馬路狹窄，停泊禁區幾近無處不在，擬引入的Food Truck要尋找有相當人流地點停泊營業，難如登天；一些更為小型、便攜式小檔(如太平山頂環迴步行徑售賣龍鬚糖、糖蔥餅及雪糕小檔)更能滿足遊人需求。

司長會否考慮，優化／放寬第86段建議，考慮發放「流動便攜美食小檔」牌照、活化地道小食行業，增就業／小本經營門徑、便利遊人及旅客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0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美食車是財政司司長在2015-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的新構思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聯同食物及衛生局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、運輸署及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，着手研究車輛規格和要求、發牌規定、營運模式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所涉範疇，以期為遊客和市民引進更多元化的美食。在現階段，政府正積極研究外國(例如北美、日本、韓國、歐洲等)的做法和經驗，蒐集相關資料。至於實施建議的時間表和詳細計劃，將視乎研究結果及是否需要修訂法例而定。

另一方面，為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本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，取締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。